

重点扶持学科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

一、学科队伍（20分）

完成学科队伍建设目标，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培养成效显著，每一学科方向的带头人水平高，梯队结构合理，队伍实力强。要求：每年学科成员中净增教授1名或者副教授2人；引进或培养博士学位获得者2人。若超额完成，视其超额程度另加分，最高限度另加10分。

二、科学研究（70分）（所列条件为基本条件/每年）

1. 科研项目（30分）

获得国家级项目1项，或者获得省部级项目3项。若超额完成，视其超额程度另加分，最高限度另加10分。

2. 学术论文（30分）

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（B级以上）发表的学术论文3篇和（C级以上）6篇。参照《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规定执行。若超额完成，视其超额程度另加分，最高限度另加10分。

3. 学术交流（10分）

承办或参加全国学术会议2人次，并提交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

另：若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额外另加分，最高限度另加10分。

三、学科平台（10分）

有比较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等基础条件；有较充足的经费保障及合理的经费使用及管理辦法。

四、附则

- 1、建设指标基础分100分，完成任务全额下拨建设经费。
- 2、超额完成任务，按照超额完成百分比，给予特别奖励。
- 3、未完成建设目标，按照未完成指标的百分比酌减经费划拨。
- 4、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- 5、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